

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

食包机协〔2025〕30号

关于开展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及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、《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3号）和《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质发〔2024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，促进技术进步、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。在《食品和包装机械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南》发布以来，充分总结前期实践经验和广泛调研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行业组织开展“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”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目的原则

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鼓励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，建立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，获得最佳秩序和系统效应，促进企业技术进步、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。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，引导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、专利、标准联动

创新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申请条件评价、申请材料评价、企业标准体系评价、标准制修订情况评价、企业标准化活动评价。

三、评价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
- 2、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（GB/T15496-2017）
- 3、企业标准体系 产品实现（GB/T15497-2017）
- 4、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（GB/T35778-2017）
- 5、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（GB/T19273-2017）
- 6、食品和包装机械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南（T/CFPMA 0052-2024）

四、评价等级确定

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基本分为 450 分，加分 50 分，总分满分 500 分。

- 1、总分评分为 300 分及以上，可评为 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
- 2、总分评分为 350 分及以上，可评为 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
- 3、总分评分为 400 分及以上，可评为 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
- 4、总分评分为 420 分及以上，可评为 AAAA 级标准化良好

行为企业

5、总分评分为 440 分及以上，可评为 A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

五、申请条件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头部企业、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单位、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且最高管理者重视标准化工作的单位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丁少辉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4866833 18001325610

电子邮箱：867002565@qq.com

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

2025年9月16日

